

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安先生为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安先生的近亲属常海静以其自有房产为公司本次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该授信拟由银川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800 万元。鉴于银川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拟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 800 万元的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安先生拟以其自有房产向银川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同时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安先生的近亲属李小翔以其自有房产向银川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年3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银川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及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常安、安泰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将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常安

住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双医路南侧水木清苑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自然人

姓名：常海静

住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双医路南侧水木清苑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安先生的母亲

3. 自然人

姓名：李小翔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6033 号国皇大厦紫云阁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安先生的表弟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增强公司融资能力，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安先生为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安先生的近亲属常海静以其自有房产为公司本次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该授信拟由银川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800 万元。鉴于银川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拟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 800 万元的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安先生拟以其自有房产向银川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同时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安先生的近亲属李小翔以其自有房产向银川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筹资，解决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